



##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8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3/408)通过]

## 63/107. 托克劳问题

**大会，****审议了**托克劳问题，**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sup>1</sup>**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1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回顾**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国家立法机构(长老大会)成员已于 1996 年就职，以及该机构在 2003 年 6 月承担起托克劳预算的全部责任，**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存的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首次以书面形式规定这两个伙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3/23)，第十章。

**铭记**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上决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并且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

1. **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达到现行要求;

2. **又注意到**目前新西兰承认托克劳人民有在认为适当的时候采取自决行动的全部权利;

3. **欣见**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4. **回顾**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并在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后来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讨论;

5. **又回顾** 2005 年 8 月长老大会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的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并注意到长老大会颁布了全民投票的规则;

6. **确认**托克劳主动制订 2007-2010 年期间经济发展战略计划;

7. **又确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与合作;

8. **还确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

9.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未来的发展需求,并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该新兴国家克服面积小、独处一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0.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1. **又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支持;

12. **吁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3. **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转交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4.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托克劳在谈判宪法草案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托克劳就拟议的国家标志作出的决定，而且托克劳和新西兰采取步骤商定自由结合条约草案，作为自决行动的依据；

15. **注意到** 2006 年 2 月为确定托克劳未来地位举行的全民投票未能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而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

16. **又注意到** 长老大会其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另一次全民投票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

17. **赞扬**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在联合国监察下举行了专业而且透明的全民投票；

18. **注意到** 2007 年 10 月的全民投票也未能够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为将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改为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自治地位而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

19. **确认** 长老大会决定，推迟托克劳对今后自决行动的审议，新西兰和托克劳将重新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

20. **欢迎** 托克劳和新西兰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同时考虑到自决权原则；

21. **请**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8 年 12 月 5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